

# 駿隆：MPF上月人均賺1564元

股市近期受到美債息上升引致市況波動，最新2月份的強積金（MPF）回報表現一般。截至2月28日，駿隆強積金綜合指數升2點（+0.6%），報263點，月內強積金每人平均盈餘1,564元。三大主要指數有不同程度的表現，股票基金指數升4點（+1%），報382點；混合資產基金指數升2點（+0.7%），報256點；固定收益基金指數微跌，報128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競文

## 2月份強積金整體表現

指數	指數值	2月份回報	今年來回報
駿隆強積金綜合指數	263	↑ 0.6%	↑ 2.3%
駿隆強積金股票基金指數	382	↑ 1%	↑ 4.7%
駿隆強積金混合資產基金指數	256	↑ 0.7%	↑ 1.4%
駿隆強積金固定收益基金指數	128	↓ 0.4%	↓ 0.5%
強積金人均回報	/	↑ 1,564元	↑ 5,907元

市場預期通脹再來臨，10年期美國國庫券孳息曾升近1.6%。全球長息攀升至歷史水平，觸發新興科技股價值重估疑慮，股價大幅調整。美元強勢亦引發投資者疑慮資金撤離發展市場。香港股市北水南下亦有減慢跡象；而整體亞洲市場更見明顯調整情況。美國會將接近通過1.9萬億美元經濟刺激方案，全球疫苗接種預期對抗疫情生效，使舊經濟股及資源股強力反彈。全球股市及債市將持續極端波動，股票市場持續受壓，令強積金2月份升幅收窄。

### 股市受壓 強積金升幅收窄

駿隆集團常務董事陳銳隆表示，今年經濟情況錄得明顯增長，內地首兩月出口創26年新高飆升60%；高風險投資者長線可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分段吸納大中華及美國股票類別基金。全球長債息將持續攀升，令債券價格有持續回落趨勢。美匯將持續強勢，低風險投資者可以考慮保守基金持盈保泰。

以地區來分析，香港及大中華區市場，2月份數據持續向好，定向降準及普惠金融定向降準考核可能在2021年3月落地，令港股及A股表現強勁。美國市場方面，經濟數據表現持續向好且眾議院通過1.9萬億美元刺激方案；但10年平均年通脹預期及10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均見新高，令美股表現持續波動。歐洲市場方面，歐盟疫苗注射進度緩慢，且整體經濟數據仍然疲弱，歐洲股市表現偏軟。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7年10月31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4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 (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v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處／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一 把位於油柑頭附近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一 把位於寶豐台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1項 一 把位於象山邨附近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2項 一 把位於「住宅(甲類)20」地帶東南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C3項 一 把位於「住宅(甲類)20」地帶東北面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一 把位於國瑞路以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一 把位於顯達路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劃設非建築用地。
- F1項 一 把部分香港鐵路(下稱「港鐵」)荃灣西站五區(灣畔)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5」地帶。
- F2項 一 把港鐵荃灣西站五區(灣畔)的西北隅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3項 一 把港鐵荃灣西站五區(城畔)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6」地帶。
- F4項 一 把港鐵荃灣西站六區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7」地帶。
- F5項 一 把港鐵荃灣西站七區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8」地帶。
- F6項 一 把港鐵荃灣西站七區的東南隅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7項 一 把楊屋道及馬頭圍道交界處以西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7)」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
- F8項 一 把沙咀道東端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9」地帶。
- F9項 一 把一塊屬現有橫窩仔街公園的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2)」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刪除已劃設的非建築用地。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得核准。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2)」及「綜合發展區(7)」的《註釋》。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有關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非住宅用途的發展限制條款。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6」、「住宅(甲類)19」、「住宅(甲類)20」和「住宅(甲類)2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5」至「住宅(甲類)21」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並說明為以上支區計算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時可免計算在內的用途。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和「住宅(乙類)8」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社會福利設施」修訂為「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 (f)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6」至「住宅(乙類)8」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並說明為「住宅(乙類)6」及「住宅(乙類)7」支區計算最高總樓面面積時可免計算在內的用途。
- (g)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加入額外備註以說明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文。
- (h)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以更新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 (i)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的《註釋》。
- (j) 加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並納入新的「土地用途表」及「備註」。
- (k) 刪除「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住宅(乙類)」、「住宅(丙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l) 在「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2月26日

## 周冠英任港交所總法律顧問



香港文匯報訊 港交所(0388)昨宣布委任周冠英為集團總法律顧問，將於4月19日履新。周冠英將為港交所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提供戰略法律諮詢及意見，並主管港交所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以及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法務職能，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LME Clear的有關團隊。同時，他將向港交所代理集團行政總裁戴志堅匯報，並成為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冠英現為國泰航空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此前，他曾擔任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包括達維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以及司力達律師事務所。他擁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執業事務律師資格，亦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執業律師資格。

## 段小纓任滙控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文匯報訊 滙豐控股(0005)

昨宣布，委任段小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今年9月1日起生效。段小纓亦將獲委任為集團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每年可獲袍金20萬英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小纓不會與滙控訂立服務合約，按董事薪酬政策，她將獲得袍金總額每年20萬英鎊，其中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12.7萬英鎊、擔任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報

酬4萬英鎊，以及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報酬3.3萬英鎊。

### 卡斯特苗凱婷將退任董事

滙控昨進一步宣布，卡斯特及苗凱婷不擬於今年5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卡斯特及苗凱婷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正式退任董事。苗凱婷退任董事，意味她亦將卸任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主席一職，並將主席職務交予傅偉思。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8月25日將《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S/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5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龍躍頭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5月5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话)。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 (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會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v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KT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